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77號

原　　告　李錫安

被　　告　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台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非屬前項所列之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計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、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本件為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；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依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起訴時之法律定之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8,81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惟其中原告請求給付積欠工資、扣除薪資、特休假未休工資、紅利獎金合計87,601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500元。再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揭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7,020元（4,520元－500元+3,000元=7,0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